

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校內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辦法

115.06.17課發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總綱
- 二、112年5月1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20931937號函公告
- 三、三芝國小112年12月6日之課發會會議通過，並追溯自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起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服膺12年國教總綱內涵，鼓勵教師成立教學學習社群，彼此分享，共同自我成長。
- 二、協助教師以社群方式進修，透過探究問題需求及學習策略，實踐課堂教學並持續改進，進而回饋應用。
- 三、結合公開課，建立學習型成長同僚團體，自我提升，提升教學知能。
- 四、建構專業學習社群支持網絡，發展在地化之創新適性教學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實施對象：三芝國小全體教師及校長。

伍、申請對象與組成規範：

(一)成員組成：每群以3人以上，並推舉1位老師擔任社群領導人。

(二)社群類型：

1.教育局申請補助(須4~12人)

2.校內教師自我成長(不申請補助)

(三)社群數量：

1.新北市教育局規定每校至多補助3個社群，補助總額：每群補助新臺幣25,000 元。

2.校內教師自我成長社群不限，鼓勵老師成立各領域、議題的專業社群，學校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3000元。

陸、申請期程與流程：

(一)教育局申請補助

1.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4月(配合教育局當年度公文)。

2.申辦方式：採線上申辦，請領導人登入「新北市中小學專業學習社群網站」(帳號同校務行政系統)進行填報。

3.繳交文件：

(1)附件1：申請書(含學年度目標與8場次進度規劃)。

(2)附件2：經費編列基準表。

(3)線上填寫「社群深化評估表」(申請時需完成期初問卷)。

4. 社群運作義務：

- (1)基本場次：每學期活動不得少於4次。
- (2)數位教學：每學年須安排至少1次數位融入教學公開課（含備觀議課與專業回饋）。
- (3)領導人培訓：領導人必須參加「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」。
- (4)成果上傳：於6月30日前上傳「期末成果報告書」及填寫「期末社群深化評估表」。

(二) 校內教師自我成長(不申請補助)

1.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4~5月。
2. 申辦方式：採紙本申辦，請領導人填報一張申請書。
3. 社群運作義務：配合週三下午進修每學期活動3~4次。
4. 若有申請研習時數社群，請事後檢附每次簽到名冊、活動照片6-8張及參與教師每人1份心得報告或觀課紀錄(500字以上)或教學設計1節課(可結合公開課)三擇一，於學期末統一繳交，通過審核者核予研習時數，每學期上限20小時。
5. 資料審核由教務處主責，若有抄襲之嫌，得退回修正後補審。
6. 若無申請研習時數，無需繳交成果，申請表上無需填寫第六部分(灰色格子)。

柒、本計畫經課發會決議後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內教師自我成長(不申請補助)

三芝國小【 】學年度【 】學期校內教師學習社群申請表

一、社群名稱					
二、社群目標					
三、社群召集人					
四、 社群成員(如右) 若不足自行增列					
五、進度規劃：每學期安排至少3場次(若不足自行增列)					
場次	日期/ 時間	實施內容	實施方式	講師/主持人	地點/備註
六、預計申請 研習時數 (有申請研習時數 再寫)	小時		★繳交成果 (有申請研習時數 再繳交，無則免)	1. 每次簽到名冊 2. 活動照片6-8張 3. 每人一份心得分享或觀課紀錄(500字)或教學設計1節課	
七、 行政協助事項		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